

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，是否有海岸管理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0.16. 法律字第10403511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受理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，是否有海岸管理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4年10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40057115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原文會）設置條例第 9條所稱董事、監察人審查委員會，係該條例就原文會董事、監察人遴選程序所設之特別規定，若立法院已推舉之上開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確有資格不符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條第 3項規定者，有關上開審查委員會開會人數之計算方式，因該條例未有明文規定，惟被推舉之人員既資格不符，自不得參與審查，從而資格不符被推舉之人員，應不得計入審查委員會之人數，即就扣除後之委員人數依上開規定計算辦理（本部95年 3月 1日法律字第0950005200號函及同年95年 4月12日法律字第0950009955號函參照，貴會來函說明三所列本部函號有所誤繕）。

三、查貴會來函說明二所稱原文會第 3屆董事、監察人審查委員會13人名單，因楊○○委員目前擔任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，係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條第 1項第 4款規範之政務人員，核與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條第 3項規定不符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乙情，有關後續上開審查委員會開會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仍請參考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